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88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91.09.18 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31 經由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0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6 經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外，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始得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1. 本系教師需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年資計算以向本系提出申請日為計算終點。
2.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3. 系教評會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4.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學院升等門檻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辦理。
5.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6. 教師升等之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7.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二）外審規定：

1.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分數以 100 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 75 分（含）以上為及格。
2.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經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3. 本系辦理著作外審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結果亦由學院通知。
4.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教評會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必須提供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以迴避聘請為外審學者專家；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並應敘明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另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a、師生。
 - b、三親等內之血親。
 - c、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d、學術合作關係。
 - e、相關利害關係人。
 - f、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5.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三) 本系初審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請填具審查表與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1. 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及其他參考著作(展演、期刊論文)、研究計畫、研究獎勵，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附表一)

(2) 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如提出申請五年內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為七年）平均授課時數、課程大綱、教學回饋、教學成果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附表二)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各級委員、導師、協助系務推動(義務行政、對外招生)、協助推廣教育、校外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附表三)

2. 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升等教授職級者，研究佔50%、教學佔30%、輔導及服務佔20%；升等副教授者，研究佔45%、教學佔35%、輔導及服務佔20%；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佔40%、教學佔40%、輔導及服務佔2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研究七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附表四)

三、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作品）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系教評會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四、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總分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

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〇%，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此項成績得分超過80分者，應另紙敘明具體理由），兩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五、申請升等教師若著作或藝術作品經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得於著作或藝術作品有限期間內每學期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著作（或作品）免再送院、系外審查，其申請手續比照以學歷申請升等案辦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院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議門檻研究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升等教師 填寫日期	年月日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學術論著 代表著作 (右列項目擇一評分，最高採計40分)	1. 專書：已出版之學術專書一本（舊制講師可依博士論文或專書升等），要出版之專書，須經由出版社或相關社群送審通過(送三過二)，並附上通過證明及審查意見。 2. 學術論文：需發表於國科會評等二級以上(或等同該級數)或TSSCI、 TSCI 或 THCI Core 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或國外 SCI、SSCI、EI 或 AHCI 等級期刊論文一篇。 3. 藝術類科作品：依照教育部頒布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辦理。					
研究計畫 (最高採計18分)	1. 七年內至少兩篇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刊物，一篇10分。 2. 藝術類科七年內至少展演兩次，或一篇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一次展演。					
研究獎勵 (最高採計12分)	1.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6分。 2.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1分。 3.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擔任中央級單位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1分。 4.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擔任新台幣100萬元以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件1分；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2分，共同主持人每件1分；20萬元以上，未滿50萬元，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1.5分，共同主持人每件1分；二十萬元以下每件1分，共同主持人每件0.5分。 5. 升等教師職級近七年內申請到校內補助計畫者，每件1分。					
總分						
申請升等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教評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70分)		學院主管 簽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升等教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目	評分指標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系評分數
基本分數 (達到右列標準者，基本分數 50 分)	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學期達到：(未達成者每學期每項扣 1 分) 1. 平均授課時數達學校規定。 2. 教學大綱準時上網。 3. office hours 每週提供 4 小時。 4. 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5. 至少參加 1 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校內研習活動(97 學年度起應具證明文件)。 6. 所指導之學生學位論文抄襲等若經查明有舞弊行為，扣 1 分。				
任教年資 (最高採計 10 分)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年 1 分。				
教學制度 (最高採計 20 分)	1. 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2. 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3. 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之語言之全外文教材，每學期每科目加 1 分。				
	4. 學期授課時數義務奉獻，每學期每小時加 1 分。(每學期上限 3 小時)				
	5.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含督導)，每學期加 0.5 分。				
	6.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對任教科目提出至少 300 字以上的教學自我改善計畫，每科得 1 分。				
	7.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提出參與校外研習或工作坊的教學知能資料，每次得 1 分。				
	8.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辦理校外參訪教學活動，每次得 1 分。				
	9.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翻譯國外學術論著書籍供任教科目使用，每本得 10 分。				
	10. 在升等教師職級內任教科目使用多元教學策略(或多媒體教學)與多元評量，每科得 2 分。				
教學意見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最高採計 15 分)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所有科目(授課班級數為計算單位)：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15%(如附註)				

教學成果 (最高採計 5 分)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加 3 分。			
	2. 教科書編著（有立案之出版社【書局】及 ISBN 碼），每本每版加 3 分。			
	3. 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每次加 1 分。			
	4.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每次加 0.5 分。			
	5. 各專業領域在職進修，每小時加 0.5 分。			
	6. 指導碩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加 1 分。			
	7. 指導博士研究生，每畢業人次加 1 分。			
	8. 獲本校教師優良獎勵，每次加 2 分。			
	9. 指導從事國科會大學生專題研究，每次加 1 分。			
	10. 指導學生發表教學成果展(演)，每次加 1 分。			
	11. 教導學生通過校外相關能力檢定，每位學生加 1 分。			
	12. 指導大學部專題學生，作品獲縣市政府或國家級獎勵，每位學生加 1 分。			
	13. 指導大學部專題學生，作品在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會議宣讀，或在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出版，每位學生加 1 分。			
總分				
申請升等 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教評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6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學院主管 簽章		
備註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同總評不通過。			

附註：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所有科目計算方式：

一、97 學年度（含）以前：

A 老師 95 上學期

科目 1，修課人數：40 人

計算方式說明

評鑑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填答
用心經營	24	14	0	0	0	2
有助學習	21	14	3	0	0	2
再選意願	21	13	4	0	0	2

各評鑑項目分數 = (非常同意人數 + 同意人數) / (修課人數 - 未填答人數)

所以

$$\text{用心經營分數} = (24+14) / (40-2) = 100$$

$$\text{有助學習分數} = (21+14) / (40-2) = 92$$

$$\text{再選意願分數} = (21+13) / (40-2) = 89$$

$$\begin{aligned}\text{科目 1 分數} &= (\text{用心經營} + \text{有助學習} + \text{再選意願}) / 3 \\ &= (100 + 92 + 89) / 3 \\ &= 94\end{aligned}$$

同理算出

$$\text{科目 2 分數} = 100 \quad \text{科目 3 分數} = 093 \quad \text{科目 4 分數} = 080$$

$$\text{科目 5 分數} = 100 \quad \text{科目 6 分數} = 100$$

最後再算出 A 老師 95 上學期科目 1 之實得分數

$$(94+100+93+80+100+100) / 6 = 94.5$$

以上，假設 A 老師五年十學期的分數分別為：

94.5、90.3、91.5、92.6、88.5、89.6、95.8、88.4、93.4、94.5

則 A 老師 在教學意見 (15 分) 所得的分數如下：

$$(94.5+90.3+91.5+92.6+88.5+89.6+95.8+88.4+93.4+94.5) / 10 \times 15\%$$

$$= 13.78$$

二、98 學年度（含）以後：一學期計算方式：學期總平均 $\times 20$ ，之後所有學期的總分 \div 總學期數 $\times 15\%$ 例：
學期總平均 4.53 分 $\times 20 = 90.6$ ， $(90.6+80.5+86.9+95.2) \div 4 \times 15\% = 13.25$ (採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成績評分表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升等教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教 師姓名		升等職級			
評審項 目	評分指標		佐證 資料	自評 分數	系評 分數
基本分數 (達到右列標準者基本分數為 50 分)	升等教師職級內應達到(1)除請假外，都應出席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慶典、集會、活動或會議；(2)受指派或分擔工作應圓滿準時完成。				
校 內 輔 導 與 服 務 (最高採計 35 分)	1.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2.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4 分。				
	3. 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每學期加 1 分。				
	4.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5.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1 分。				
	6.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0.5 分。				
	7. 辦理校級各項活動，每學期加 1 分。				
	8.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 2 分。				
	9. 行政支援（含義務行政），每學期加 1 分。				
	10.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編輯，每學期加 0.2 分。				
	11.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總編輯，每學期加 0.5 分。				
	12. 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每學期加 1 分。				
	13. 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審題委員，每次加 1 分。				
	14.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期加 1 分。				
	15. 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1 分。				
	16. 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每學期加 0.5 分。				
	17. 帶團參訪領隊，每次加 1 分。				
	18. 帶團參訪指導，每次加 0.5 分。				
	19. 服務學習的指導老師，每學期 0.5 分。				
	20. 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學期 1 分。				
	21.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每次加 1 分。				
	22. 推廣教育之授課，每學期加 1 分。				
	23. 參加對外招生活動，每次加 1 分。				
校 外 輔 導 與 服	1. 推動校友會活動，每次加 0.5 分。				
	2. 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每次加 0.5 分。				
	3. 參與社區服務，每次加 0.5 分。				
	4. 參與本職專長之推廣服務，每次加 0.5 分。				
	5. 受邀擔任校外學術活動之委員（如審查委員，主持人、評論人等），每次加 0.5 分。				
	6. 擔任校外研究生研究計畫論文、審查或口試委員，每次加 0.5 分。				

務 (最高採計 15 分)	7. 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每次加 0.5 分。					
	8. 學術期刊或專書編輯，每學期加 0.5 分。					
	9. 學術期刊或專書總編輯，每學期加 1 分。					
	10. 擔任學會理事、監事、秘書長，每年加 1 分。					
	11. 擔任學會理事長，每年加 2 分。					
	12. 國科會審查委員，每年加 1 分。					
	13. 因公參加政府會議，每次加 0.5 分。					
	14. 擔任公立機關顧問，每學期加 0.5 分。					
	15. 擔任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每次加 0.5 分。					
	16. 受邀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研習之講師，每次加 0.5 分。					
	17. 應邀至校外演講，每次加 0.5 分。					
	18. 擔任各級政府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0.5 分。					
	19. 擔任校外各項委員會委員、重要專案負責人，每次加 0.5 分。					
	20. 擔任校外評審、專題演講講座者，每次加 0.5 分。					
	21. 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每學期加 0.3 分。					
	總分					
	申請升等 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院教評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6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 60 分）		學院主管 簽章		
	備註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視同總評不通過。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教師升等審議門檻審查表					
所屬單位	學系(所)		升等教師 填寫日期		年月日
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			升等職級		
審查項目	升等教師核對分數		系(所、中心)教評會 審查分數		院教評會審查分數
	單項 分數	評分 比例(%)	單項 分數	評分 比例(%)	單項 分數
研究成績					
	%		%		%
教學成績					
	%		%		%
輔導及服務成績					
	%		%		%
成績合計					
備註	<p>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門檻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p> <p>二、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p> <p>三、評分比例：</p> <p>(一)研究成績：教授 50%；副教授 45%；助理教授 40%。</p> <p>(二)教學成績：教授 30%；副教授 35%；助理教授 40%。</p> <p>(三)輔導及服務成績：教授 20%；副教授 20%；助理教授 20%。</p>				
升等教師簽章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中心) 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達70分)		學院主 管 簽		